

省道 S245 线翁源县红岭路口至六里段路面 改造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第 1 号）

各潜在投标人：

省道 S245 线翁源县红岭路口至六里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公告，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问题一：根据招标文件 P32 附录 6 备注“1：附录 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那么投标文件中的“（七）-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七）-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是否不需要再填写任何内容。

答：是。

问题二：投标人如不具备某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3 中所涉及的工程等）相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是否需要填写具体分包单位名称，提供相应资质，请明确？

答：否，按招标文件执行即可。

问题三：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录 6 注“1、附录 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了“（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的格式。请问是否仅需要提供承诺，中标后再提供实际投入人员名单？

答：是。

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补遗书，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特此通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韶关市翁源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